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2667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、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
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8026674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66747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,並自 109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 理修正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修正重點:
 - (一)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。
 - (二)整併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2,000元(薦任級以下 人增加400元,增幅25%;簡任級人員增加200元,增幅 11.1%)。
- 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修正對照表,並刊登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: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)「相關法令一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本府各處





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 (2019/12/04文 (5:02:33章



